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認證標章」申請條件

修訂時間：109年10月22日

適用對象	申請條件	標章有效期限
新申請	(1) 設置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(須參與本局室內空氣品質相關宣導說明會，或取得環保署核發之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證書)。 (2) 撰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。 (3) 填報場所巡檢紀錄單(巡檢項目：二氧化碳、一氧化碳、甲醛及懸浮微粒(PM ₁₀)，另辦公場所類型需額外增測臭氧)。	新認證之場所自發證日起1年內。
展延	(1) 管理人員異動(不在原認證場所任職)，須另派員受訓或取得證書。 (2) 場所空調通風設備(施)或隔間有重大異動者，需檢附更新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乙份，供本局備存。 (3) 已獲頒自主管理認證標章之場所，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場所二氧化碳、一氧化碳、甲醛及懸浮微粒(PM ₁₀)合計4項檢測項目，另辦公場所類型額外增測臭氧，標章逾期前則應檢具「場所巡檢紀錄單」，合格者得以展延。	展延以1年為限。

註1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：CO₂：1,000ppm、CO：9ppm、HCHO：0.08ppm、PM₁₀：75μg/m³、O₃：0.06ppm。

註2：若場所自主設置自動監測設施，並符合新申請或展延之條件，將核發有效期為2年之自主管理標章。

註3：本局將不定期對已獲頒自主管理認證標章之場所進行抽查，若場所巡檢項目平均值超標，本局得撤銷該場所之認證標章。